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桃李面包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》

基于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整体战略发展

的要求及定位，为突出核心竞争优势，树立公司新的企业形象，将公司中文名称“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天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”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